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1〕3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设立灞桥区“专精特新”科技创新引导基金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灞河新区各部门：

为加快区域产业调整，引进“专精特新”科技创新类企业，经研究，区政府决定设立灞桥区“专精特新”科技创新引导基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引导基金的概念及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基金又称创业引导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吸

引有关地方政府、金融机构、投资机构以及其它社会资本，不以营利为目的，以股权或债权等方式投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或新设创业风险投资基金，用以支持创业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政府引导基金的基本原则是“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即由地方政府在预算内或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成立母基金，母基金根据产业门类和招商实际情况可设立若干子基金，并采取社会招聘方式确定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进行投资决策。

二、政府引导基金的主要支持方向

按照我区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情况，本支基金的目的是做大做强既有优势产业，引进“专精特新”产业。本支基金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有利于区域发展的新型纺织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等“专精特新”产业集群。

(一) 新型纺织产业。发挥纺研院研发实力雄厚优势，研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资源消耗低的非织造材、服装面料、碳纤维等新型纺织材料；依托区内重点纺织企业，做好研发产品承接，形成产能，提高市场竞争力和附加值；积极招引纺织产业链上骨干企业，发展品牌服装、服饰；持续延伸纺织产业链条，吸引设计、生产、加工、展示、销售等上下游产业聚集，形成纺织产业新格局。

(二)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按照“你制造，我配套”“你研发，我转化”的思路，大力实施育链补链强链，挖掘区内重点国

防科技资源优势，依托洪庆新城，支持驻地军工企业建设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和检测中心，重点发展复合材料、特种金属材料、装备制造以及兵器火工品、民爆器材、新能源等为主导的高端装备产业，推动“军转民”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形成一体协同、增值扩链的高端装备产业链条。

（三）生物医药产业。依托国家分子医学转化科学中心，发展生物药、小分子药、生物科技疗法、精准医疗等细分领域产业；发展新型医用诊断、数字化医学影像、人工智能辅助医疗、高端放射治疗等创新生物医疗及器械产业。依托区内重点医药企业持续做大再生医学医疗与健康美容产业，发展皮肤修复敷料、生物活性护肤品等产业，打造国家级中医药研发中心。

三、政府引导基金的结构

（一）基金名称

灞桥区“专精特新”科技创新引导基金。

（二）基金架构

“1+N”母子基金架构，“1”为母基金，即灞桥区“专精特新”科技创新引导基金；“N”为子基金，即母基金以股东投资与社会资本设立子基金。

（三）基金属性

母基金不以盈利为目的。子基金以盈利为目的，按照市场化机制实现投资与退出。

（四）基金规模

母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其中：首期规模 5 亿元，第一次出资 5000 万元，由区财政局在本级预算专项中安排，申请省、市专项资金。子基金中母基金股权比例不超过 25%，即实现不低于 1:3 杠杆，子基金总规模不低于 40 亿元。

特殊重大项目一事一议。母基金对区政府认为的特殊重大项目专门设立子基金，实行一事一议。

（五）管理形式

母基金采取有限合伙制。政府出资主体为有限合伙人，母基金管理人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组建有限合伙企业。子基金采取有限合伙制，母基金及其它社会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子基金管理人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组建有限合伙企业。

（六）基金管理人确定

母基金管理人选择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实践经验及产业项目储备资源丰富、同时对陕西特别是西安产业环境较熟悉的，参与过陕西省政府引导基金工作的专业机构。子基金管理人采取公开向社会招募方式确定，建设专家库，专家答辩和项目评审相结合。

（七）决策机构

母基金决策机制：母基金由区政府和母基金管理机构共管，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采取 3+2 模式，其中 3 名委员由母基金管理机构委派，2 名委员由区政府出资主体委派，区政府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子基金决策机制：子基金采取市场化决

策机制，具体根据子基金设计、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谈判情况确定。

附件：灞桥区“专精特新”科技创新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

附件

灞桥区“专精特新”科技创新引导基金 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主任：邹晓刚 区长

副主任：徐超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王红武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

薄盛春 副区长

高波 灞河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员：区政府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投资商务局、灞河新区金融办、西安市灞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灞桥区“专精特新”科技创新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金融办），办公室主任由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根据项目投资情况，由基金管理委员会不定期组织召开投决会，区司法局作为固定列席人员参会，小组成员可根据投资决策需要邀请专家学者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工作职责

（一）母基金发起设立

审定母基金发起设立事项，遴选母基金管理机构；

审议母基金的资金筹集方案及母基金年度预决算报告；

审定母基金一票否决权的使用细则和流程。

（二）母基金管理

母基金需要一事一议的重大投资项目计划的审定；

按事先规定细则和流程行使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投票权；

指导和监督灞桥区“专精特新”科技创新引导基金的投资运作；

考核评价灞桥区“专精特新”科技创新引导基金的绩效等。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区财政局：负责灞桥区“专精特新”科技创新引导基金设立，承担基金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选定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政府出资人，并按照子基金投放情况完成基金出资；参与灞桥区“专精特新”科技创新引导基金投资决策；负责制定灞桥区“专精特新”科技创新引导基金母子基金考核、管理等相关制度，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灞桥区“专精特新”科技创新引导基金考核评价。

2. 区发改委：负责收集汇总灞桥区“专精特新”科技创新引导基金投资项目备选清单；参与灞桥区“专精特新”科技创新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参与灞桥区“专精特新”科技创新引导基金考核评价。

3. 区科技工信局：负责各子基金管理人推选募投项目认定、论证；参与灞桥区“专精特新”科技创新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参与灞桥区“专精特新”科技创新引导基金考核评价。

4.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灞桥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按照部门职能，研究提出分管行业、领域内支持重点和发起或配合发起设立、增资子基金建议；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设立基金投资项目备选清单，提供项目对接服务，跟踪监督项目实施情况。